

武进区养老服务工作第三方考评服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4 号楼

乙方：常州市武进区玖康养老评估中心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7-16 号二楼

就武进区范围内各养老服务组织的考评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考评执行标准

《武进区养老服务工作第三方考评办法》、《武进区养老机构考评表》、《武进区镇（开发区、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评表》、《武进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考评表》、《武进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

第二条：考评对象

养老机构 18 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各站点）11 家、承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机构 11 家。其中养老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年度考评，武进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季度考评。承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按乡镇对武进区的服务对象，以服务商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服务人数 25%的比例进行服务



质量调查，其中 50 人实地上门走访，其余人员电话回访。

第三条：考评内容

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环境卫生、组织架构、服务开展、经费管理、安全管理等。

第四条：考评效果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养老服务考评工作，考评工作流程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确保考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保证考评数据真实有效。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
- 2、提供考评对象的基本情况。
- 3、协助乙方在考评过程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养老服务组织的
关系协调。
- 4、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按季度分别在 4 月、7 月、10 月、次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一季度的考评工作。

2、各养老服务组织的考评结果于考评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机构类型整理并报送民政部门及各机构相关人员，同时

将考评报告胶封送至民政部门留存。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4、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5、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参与评估的人员必须客观、真实的反映问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评估对象一起欺骗、隐瞒政府。

第六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养老机构考评单价（全年一次）为 2500 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年一次，含各站点）考评单价为 2500 元；武进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考评单价（每季度一次）为 3000 元。以上单价为含增值税的固定单价，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价格不做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差旅费、设施使用费等费用。如遇考评对象数量有变，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结束后以实际考评数量并经双方确认好结算金额，且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玖康养老评估中心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开户行账号：131590000000129715

第七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因资质、人员等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如连续出现 5 次有效投诉）；

第八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不当履行评估工作的参与考评的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向送达地址送达的资料，经查询显示妥投，或因拒收、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等原因退回的，视为完成送达，妥投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戴敏

经办人：

2022.5.11

